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涉及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此次拟以参与认购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出售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丰林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从而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和进一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潮

丘运良

祝 函

2016年3月8日